

敬啟者：

### 選擇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欲確定閣下選擇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為：(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收取印刷本(只收取英文版、只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儘管股東早前曾向本公司作出公司通訊收取方式的選擇，但仍可隨時更改有關選擇，轉為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只收取英文版、只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電子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

若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的消息。此通知將以電郵或(倘閣下並無提供名下電郵地址或提供錯誤的電郵地址)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所示閣下的地址，香港股份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若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按閣下所明確選擇的語言版本郵寄公司通訊予閣下。

為作出選擇，請閣下於2024年5月27日前填妥隨附之回條(「回條」)並經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本公司。若閣下在香港郵寄回條，可以在交回回條時使用回條內之郵寄標籤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閣下亦可將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 [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或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者未收到閣下的回覆表示反對，則直至閣下以書面或電郵([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方式經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前，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本公司日後將按名冊上所示閣下的電郵地址或(倘閣下並無提供名下電郵地址或提供錯誤的電郵地址)郵寄通知予閣下，以通知公司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的消息。

閣下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電郵([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方式經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更改閣下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方式之選擇。即使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以致接收或獲得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在收到閣下以書面或電郵([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3382-ecom@hk.tricorglobal.com))方式經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後儘快寄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敬請注意：(i)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均可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要求索取；及(ii)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可持續發展」一欄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欲索取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郵寄至上述地址)提出有關要求。

倘閣下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時間)，致電香港股份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